

109-2 行天宮助學金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2.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二、助學金：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填寫申請書(正反兩面，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)，並檢附下列證件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
2. 學生證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）
3. 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（黏貼於申請書背面）
4. 以下依實際狀況繳交：
 - ◆ 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- ◆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（如死亡、醫療診斷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）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110 年 3 月 3 日（三）截止。